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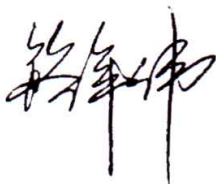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同' (Liu Tong),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

2016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年伟' (Sun Nian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8月26日